**南京中医药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招标采购工作的统一领导，维护学校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招标采购活动，保证招标项目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均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凡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资金，项目预估金额在学校招标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均适用本办法。

学校招标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省财政厅省级及南京市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按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有关规定执行。网上商城不能满足需求或通过其他采购方式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由项目申请部门提出招标采购申请，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招标采购。

**第四条** 凡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资金，项目预估金额在学校招标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由归口部门或使用部门根据学校内控相关制度要求自行采购。

**第五条** 本办法中相关名词释义

（一）采购：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二）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工程材料、实验材料、仪器、软件、医疗药品耗材、图书、期刊、数据库、电子出版物、家具、办公用品、服装、纪念品、福利用品、生活用品、大宗物资等。

（三）工程：指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绿化景观施工，消防、安防、网络施工等。

（四）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各类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咨询、会计、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各类维保服务、租赁服务、会议服务、视频制作、印刷出版、课程制作、数据加工、软件定制服务、网站建设、数据库授权使用、信息技术服务、招标采购代理、外贸代理、物业服务、安保服务、绿化养护、固定资产残值处置等。

（五）学校集中采购：指由学校组织实施的招标采购行为。

（六）部门自行采购：指由各单位、各部门、各学院自行组织实施的采购行为。

（七）委托采购：指委托符合相关法定条件的代理机构实施的招标采购行为。其中达到省采目录内金额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依法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

**第二章    招标采购原则**

**第六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校内招标采购项目必须坚持程序透明，招标信息和招标规则公开。不歧视和排斥任何潜在投标人，投标不受区域和部门限制。评标时按统一标准进行评审，一视同仁。

**第七条** 诚实信用原则。招标采购双方都必须以诚实、守信的态度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以维护双方的正当权益。招标人不得发布虚假招标信息，不得擅自终止招标和改变中标结果。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中标后不得擅自放弃中标项目。

**第八条** 规范性原则。校内招标采购工作应当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实施。

**第九条** 择优定标的原则。招标采购时应对投标者进行资质审查，评审应以方案可行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报价合理性和售后服务及时性等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的招标采购工作组（职能归入大保障工作组），成员由审计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校长办公室（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的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组的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全面领导学校招标采购工作，审议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二）研究决定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的重要事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工作中出现的重要问题；

（三）监督检查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工作，听取工作汇报。

**第十二条** 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学校招标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研究起草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政府采购的政策落实、实施和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受理、审批招标采购立项申请；

（四）负责招标采购项目的信息公开、组织实施；

（五）负责校外招标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受理招标采购工作中的质疑和投诉；

（七）负责招标采购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八）负责校内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和动态管理；

（九）负责学校招标采购工作信息化建设；

（十）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招标采购范围**

**第十三条** 学校招标采购项目主要分为货物类、工程类和服务类。使用学校资金（各级财政下拨经费、科研经费、组织和个人捐款、政府贷款等）、单位自筹资金达到以下限额标准的均需要招标采购：

（一）货物类：项目预估金额（含单件批量）在20万元（含20万元）人民币以上货物类项目；其中，采购单件、单件批量或成套价值在30万元（含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仪器设备类项目；

（二）工程类项目：项目预估金额在20万元（含20万元）人民币以上工程类项目；

（三）服务类项目：项目预估金额在20万元（含20万元）人民币以上服务类项目；

（四）保安、保洁、物业管理、绿化维护、营业场所承包、场地租赁及外贸代理单位的确定等服务类项目不论金额大小均应招标采购；

（五）经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组认定应纳入招标采购的其他项目。

**第五章    招标采购的组织和方式**

**第十四条** 招标采购的各类项目，除国家、省市有相关要求和规定或有特殊情况的，其具体组织实施单位为：

（一）采购集采目录内且项目预估金额达到省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金额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应依法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

（二）货物、工程、服务类项目预估金额达到省财政厅公开采购意向金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委托与学校签订代理协议的校外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三）除上述情形外，项目预估金额达到我校招标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一般由校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学校集中采购采用校内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续标等方式。

（一）公开招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二）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以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校内公开招标项目投标响应人不足3个，经二次公告后，只有2个报名或只有2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可以转为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3.为了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需经校党委常委会审批认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学校另行制订。

校内公开招标项目投标响应人不足3个，经二次公告后，只有1个报名或只有1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可以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五）续标：除工程外，签订合同后一年内有相同采购的项目且总价不超过上次中标金额的，由项目采购单位向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提出续标申请，经与原中标人谈判达成一致的可采用续标方式采购。

（六）学校集中采购招标一般应采用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第六章    招标采购程序**

**第十六条** 凡学校招标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可招标采购：

（一）项目立项：招标采购项目已获得学校立项批准或归口管理部门论证通过。

（二）预算落实：招标采购项目经费来源已经落实。

（三）需求明确：招标采购项目经市场调研，有明确的采购要求。

（四）重大项目特殊要求：根据校“三重一大”制度要求，100-300万（不含）采购项目需经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300万（含）以上项目需经党委常委会审批通过。

**第十七条** 项目预估金额达到省级及南京市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申请部门应在年初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确定后两周内（每年3月份）及年中开学两周内(每年9月份)报送采购意向，由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按政府采购规定要求进行采购意向公示。

**第十八条** 申请部门应在预计开标时间2个月前完成招标采购申请。申请需提供项目名称、货物数量、技术参数和标准、施工图、实施方案、工程量清单、预算明细等。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根据项目金额和实际情况确定学校集中采购或委托校外代理机构采购。

**第十九条** 学校集中采购的校内招标采购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申请部门完成招标采购申请；

（二）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审计处对工程类项目进行控制价审计；

（三）申请部门确认招标采购文件后，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在学校招标采购网站发布采购公告；

（四）接受供应商报名并进行资格预审；

（五）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答疑、澄清、修改等；

（六）组建评审委员会；

（七）接受供应商投标并开标、评标、定标；

（八）公示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审核和签订合同；

（十）招标采购资料的整理、归档。

**第二十条** 学校集中采购可采用最低评标价、综合评分法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中的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第二十一条** 校内招标采购由学校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组织，按学校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全程录音录像，以便监督回溯。

**第二十二条** 根据招标采购活动需要，分别组成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以下统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集中采购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采购部门代表和校内外有关专业技术、经济、法律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由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学校评审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或者直接确定的方式组建。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审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学校采购部门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部门据此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专家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校内集中采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二次公告：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个；

（二）按期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个。

二次公告后仍不足3个，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第二十七条** 校内集中采购出现下列情况，可宣布本次招标采购终止：

（一）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二）所有投标报价均超出有效标价允许的范围，或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

（三）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雷同或陪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严重影响本次招标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七章    责任与纪律**

**第二十八条** 招标采购工作纪律：

（一）学校招标采购工作机构履行职能部门主体责任，对招标采购的全过程负责。各级领导干部及主管工程、设备、物资采购人员，其配偶、子女和亲属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其所在公司不得参与我校招标采购。对违反招标采购工作纪律的行为，将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纪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或者责任人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分管领导和主管领导的相关责任；

（二）评审专家及参加招标采购的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保守机密，廉洁自律；

（三）严禁不经招标采购或集体讨论而确定中标单位；

（四）严禁明招暗定、泄露标底、招标采购走过场；

（五）严禁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九条** 依本办法应招未招的项目，以拆分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采购的项目以及不合理的打包、凑包项目应责令限期整改，造成既成事实，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和部门领导责任。

**第三十条**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外请行业专家应自觉遵守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校的相关规定，经确认在招标采购中出现违规行为的不能再担任评审专家，造成经济损失的通知其所在单位或部门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国家、省市招标采购规定，泄露相关情况与资料导致招标采购失败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轻者解除合约不再委托招标采购，重者移交招标代理公司的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相互串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项目转让他人的，学校有权终止其中标项目合同的履行，另行组织招标采购，并且列入我校招标采购工作黑名单。

**第三十三条**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或履约中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列入我校招标采购工作黑名单。

**第三十四条** 参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学校集中采购招标可收取一定金额的招标采购文件费，并交学校财务处负责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实施，以往与此办法之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办法为准。如遇政府采购政策法规调整，则从其规定。